

總統府公報

第 714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4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20
(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	24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	25
(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25
(六)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 預算.....	26
(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 算.....	27
(八)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27
(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 度預算.....	28
(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 算.....	29
(十一)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31

(十二)增訂並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條文	32
(十三)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	39
(十四)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41
(十五)修正證人保護法條文	42
(十六)修正家庭教育法條文	45
(十七)增訂、刪除並修正鐵路法條文	45
(十八)增訂並修正飛航事故調查法條文	59
(十九)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	64
(二十)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	67
(二十一)修正專科學校法	67
(二十二)修正菸酒管理法	82
(二十三)增訂、刪除並修正糧食管理法條文	104
(二十四)增訂、刪除並修正商業會計法條文	108
(二十五)增訂並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	115
(二十六)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119
(二十七)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123
(二十八)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	125
(二十九)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	127
(三十)修正教師法條文	128
(三十一)修正船員法條文	129
(三十二)修正外役監條例條文	133
(三十三)增訂刑事訴訟法條文	135
(三十四)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135
(三十五)修正醫事檢驗師法條文	136
(三十六)修正志願服務法條文	137
(三十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137

(三十八)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139
(三十九)修正終身學習法.....	142
(四十)廢止幼稚教育法.....	149
(四十一)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 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 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 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	149
二、任免官員.....	149
三、授予勳章.....	154
四、明令褒揚.....	155
貳、專載	
一、總統頒授復興航空公司創辦人陳文寬先生勳章典 禮.....	156
二、帛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克麗呈遞到 任國書.....	15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5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58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11 號

茲依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壹、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30100986 號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3.5.23）邀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張盛和、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會同內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陳政務次長純敬代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理）列席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依照 大院於今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

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經濟部於今年 1 月 28 日配合條例提報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行政院於今年 2 月 6 日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於今年 2 月 17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經其綜整會商後，於今年 4 月 14 日將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16 日核定修正計畫，實施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並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歲出編列 126 億 6,900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21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5 億元及 16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9 億 5,900 萬元；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所需經費 9 億 3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2 億 3,800 萬元。

(2) 經濟部主管編列 58 億 3,500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10 億 6,300 萬元及 47 億 7,2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及應急工程等持續辦理策略

所需經費 54 億 950 萬元；提升科技防災措施、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及整合排水介面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4 億 1,950 萬元；辦理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600 萬元。

(3)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47 億 3,400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17 億 7,400 萬元及 29 億 6,0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與國有林地規劃、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33 億 8,500 萬元；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產區調整及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12 億 1,90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1 億 3,000 萬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05 億 6,900 萬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3.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16.6%。

(二) 歲出所需財源 126.69 億元，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配數為 33 億 3,700 萬元及 93 億 3,200 萬元。

二、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在 95 年至 102 年執行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進以往傳統治理方式，以水系為單元進行綜合治水之策略，歷經 8 年的綜合治水規劃與治理，已有效改善淹水面積約 538 平方公里，超過計畫原訂目標之 500 平方公里，而以往易積淹水地區在經歷多次颱風豪雨考驗後，無論在淹水面積、淹

水深度或淹水時間，均已有明顯改善，且深獲地方肯定。此外，搭配移動式抽水機佈設、區域水情中心建置、縣（市）政府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建置等預警措施，及防災自主社區、水災危險區地圖與疏散避難等非工程措施後，也已有效降低傷亡，顯現成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係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而編列，在經費 660 億元範圍內，預計在 6 年內分 3 期，由內政部負責執行雨水下水道之治理計 90 億元；本部負責執行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 420 億元；農業委員會負責執行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國有林之規劃及治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改善養殖生產區淹水及農業防災作為等計畫計 150 億元。其中第 1 期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26 億 6,900 萬元，包括內政部主管部分 21 億元；本部主管部分 58 億 3,500 萬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47 億 3,400 萬元。以下謹就本部主管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項目共 54 億 950 萬元：包括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 2,800 萬元、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38 億 3,350 萬元、應急工程 15 億元，以及執行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 4,800 萬元。

(二)創新作為項目共 4 億 1,950 萬元：包括健全中央與地方水情及災情資訊科技網絡 3,500 萬元、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 1,800 萬元、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獎勵 1,200 萬元、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 1,100 萬元、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法規制定及修訂、排水介面整合規劃作業等 850

萬元。另補助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配合改建工程 3 億 3,500 萬元。

(三)加強管理項目共 600 萬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以達到治水專業教育深化及知識普及結合科技與實務達防減災及應變之目標。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水患治理的關切，懇請支持本預算案，讓計畫順利推動執行，以加速改善水患威脅。

三、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說明：

依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債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且不受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第 1 期實施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所需經費為 126.69 億元，配合本特別預算歲出之編列，並依據上開特別條例之規定，所需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中 103 年度為 33.37 億元，104 年度為 93.32 億元，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即 GDP）平均數之 40.6%。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734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33.37 億元後，預估至 103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為 5 兆 3,76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09%，尚符合法定債限規定。

四、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代理）說明：

(一)雨水下水道編列內容概要

為持續辦理治水工作及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及本部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本部責司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以來，由地方政府自行統籌辦理，但因地方財政艱難，雨水下水道建設遲滯未前，又流域規劃實宜以整體綜合治理角度辦理，爰此，透由本計畫強化上、中、下游與都市排水關係，導入「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全面提升都市排水防洪保護標準，鑑於上述治理觀念變更與跨部會流域整合，爰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以為因應。

(二)特別預算案計畫內容

1. 雨水下水道部分，103 年編列 5 億元，104 年編列 16 億元，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編列 9 億 5,900 萬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編列 9 億 3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編列 2 億 3,800 萬元，編列情形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1)持續辦理部分：

①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千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工程面上，以聯合審查方式，排定都市排水規劃及工程施作順序，在施行政策面上，建立都市總合治水業務推動機制、完善都市排水相關法令、要點及規範研訂與修訂、總合治水技術專題研究及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並建立後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制考核機制，且由本部營建署管理單位定

期檢查、不定時抽查雨水下水道系統，另亦將抽水站管理維護部分納入考核，以確保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於颱風豪雨期間得發揮應有排水效能。

②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1.7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及檢討，因早年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未配合現行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調整，甚難擴充原有設計，為因應頻繁極端降雨事件，爰以都市總合治水及流域出流管制概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以正本溯源，期以建構完善之都市防洪規劃工作。

③103-104 年度編列治理工程預算 7 億 7,900 萬元，因應流域整體治理所需，綜合考量施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抽水站等附屬工程，以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治理工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執行。

(2)創新作為部分：

①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4,300 萬元辦理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工作，受近年之都市快速發展及極端水文事件頻傳影響，本部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破除傳統雨水下水道快速排水迷思，結合都市滯洪等工程，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法與建築管理技術法規）持續落實防洪減災，期以建構完善都市防洪系統，因所牽涉層面議題甚廣，需跨領域整合規劃推動，先期以地方政府所提增加都市區排、儲水工程為主，後期將依所完成之檢討規劃逐步提升都

市計畫區降雨容受標準。

②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都市化效應所形成低滲透率、高逕流率情形，在地狹人稠之都市計畫區導入低衝擊開發概念，規劃設立滯洪池、增加透水率等方式，增進都市計畫區內降水容受能力，以落實海綿城市政策。

(3)加強管理部分：

①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9,600 萬元辦理地理圖資建置工作，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住都局開始建設，地下管線錯綜複雜，藉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及整合全國圖資資料庫並提升圖資準確性，辦理圖資建置計畫。完成後可加值應用於淹水模式演算、提供外單位地下管線資訊，並可回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提高預警工作，以建立良好之防災機制。

②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2,8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延壽，衡諸都市總合治水架構及都市防洪環境條件，評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系統功能特性，建置監視管理平台，掌握設備操作管理指標，適時有效管理及務實維護並以排水流域觀點建立都市計畫區下水道抽水系統聯合操作模式，提升都市防洪能力，落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計畫之推動。

③103-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400 萬元辦理防洪科技研發及遴聘人員，本部（營建署）主管下水道

業務正式人力 118 員，因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度起中央不再擬定雨水建設公共建設計畫，業務及人力均為推行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愛台 12 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為主，雨水及污水人力結構嚴重失衡，加上本計畫將採取創新作為推廣海綿城市、都市總合治水理念、低衝擊開發（LID）示範工程，並加強管理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辦理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建置、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延壽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作為，為因應氣候異常，本部積極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系統」，作為保障都市計畫區溢淹示警的第 1 道防線，並可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即時預警，因此亟需補充有經驗的工程專業人員規劃以計畫型約聘 80 名人力補充。

(三)結語

以上是本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預算編制與計畫執行內容情形，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刻不容緩，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理）
說明：

(一)依據

水患治理 8 年計畫已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雖已達計畫預期目標，惟為回應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江院長指示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並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

域治理」等宏觀角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並經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以持續編列特別預算 6 年 660 億元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二）經費及規劃

有關本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相關工作，規劃 6 年（103-108 年）經費 150 億元，計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1. 農田排水

- (1) 經費需求：6 年 12.1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4.15 億元)

- (2) 工作內容：針對行政院核定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預定辦理計畫範圍內，結合上游農田排水一併辦理改善，並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優先改善影響排洪之灌排設施。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 (1) 經費需求：6 年 83.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28 億元)

- (2) 工作內容：辦理計畫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水系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原住民鄉鎮區域治山防洪等工作，針對具延續性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規模較大之崩塌地復育。

3. 國有林班地治理

(1) 經費需求：6 年 21.1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8 億元)

(2) 工作內容：主要以國有林地屬原住民 55 鄉鎮區域為主，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 等。辦理國有林子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土砂災害區之崩塌地處理與防砂工程、野溪清疏工作等。

4. 水產養殖排水

(1) 經費需求：6 年 25.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4.76 億元)

(2) 工作內容：辦理魚塭區防洪排水路改善工程、養殖生產區防洪減災輔導及持續興設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工程等，以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淹水情形。

5. 農糧作物保全

(1) 經費需求：6 年 7.75 億元

(103-104 年編列 2.43 億元)

(2) 工作內容：依照農糧產區淹水潛勢與頻度，評估田區分級及作物輪作措施，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及劃定易淹水農糧產區調整區域及範圍，改善蔬菜生產環境及設施、輪作耐逆境蔬菜品種或耐淹水作物及分散產區；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以保全農糧作物。

(三) 結語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除持續辦理前期相關治水工作外，本會亦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災分級制度、國有林節能減碳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

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立方公尺、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排水改善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本期特別預算之通過，以持續推動治水工作，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及進行詢答後，旋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並經審慎研酌協商後，爰本案審查完竣，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10 項：

(一)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季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或目標、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主辦監工人員及機關首長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總額 126 億 6,900 萬元；惟預算書之編製內容過於簡略，未列明繼續性經費之全部計畫內容、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金額，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未揭露各項業務經費之總額，難以核對是否符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中所定各項業務經費之上限，爰

要求各主辦機關依預算法及本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將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詳細內容、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送立法院。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2 個月內，比照公務預算編製方式，儘速訂定特別預算編製之一致性規範。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660 億元，分 6 年度實施，並以舉債或出售政府持股方式支應。然其中部分計畫用途與年度公務預算中之計畫雷同，或由公務預算移列，其間有無重複；又各項計畫經費額度龐大，能否順利執行達成預期目標，均令人質疑。為避免國家資源遭致浪費，並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與公務預算案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用途明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案與公務預算案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每季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除於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一併提出本特別預算之詳細查核情形外，並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 (五)本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各地方政府所提之預算需求與工作項目內容予以查明，若係地方政府原編其年度預算內執行中之計畫應予剔除，以免本特別預算淪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之替代性財源而非真正助益於治水目的。
- (六)為避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因行政程序延誤而導致治水預算經費未及補助，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應納入地方政府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予以優先執行。
- (七)有關高雄市另配合「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所擬定之新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預算評估時，考量高雄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土地面積，但合併之前原來補助金額最高上限都達到 90% 以上，合併後高雄市被列為第二級，補助降至 60%，無論是專案補助抑或一般補助，均各自減少上百億元之多，造成高雄縣市合併後，反而因財政困難，而苦無經費做水患治理。另針對除原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規劃部分外，新計畫所新增之治水工程預算，建請優先給予補助。
- (八)過去高雄市配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大高雄地區整體治水排水系統之整治工程，已發揮顯著整治成效，然因氣候變遷之緣故，以致風災多伴隨連續豪大雨，造成南部豪雨成災，仍有易淹水地區急需辦理治水工程，為避免延宕治水時機，以利高雄市之「中

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得以順利銜接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特別預算，應補助高雄市於前計畫中已具體提出之治水工程經費。

- (九)為保護台灣農地與國人糧食安全，不受污水影響，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請本計畫的執行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以及縣市政府，在農田水利所轄之排水系統規劃中，優先治水，若有涉及高污染風險區，應以治水改善工程與灌排分離工程共同設計施工，使治水預算兼顧治水、保護農地及糧食免於污染之效果。
- (十)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應落實從源頭即納入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意見，請本計畫的執行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以及縣市政府，應建立與民眾的溝通平台，成立諮詢小組及聯繫窗口，並在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的過程中，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的意見，納入計畫執行的參考。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21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5 億元、104 年度 16 億元），減列第 1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1 節「雨水下水道」2,000 萬元（含 103 年度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400 萬元及 104 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建置經費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8,0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4 億 8,600 萬元、104 年度 15 億 9,40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一)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21 億元，其中預計推動海綿城市等規劃。經查，台灣目前所有都市開發、重劃、更新工作，多數未按照排水管理辦法，嚴審排水計畫書，導致都市開發速度大於防洪建設速度。治水單位只能忙於收拾善後，海綿城市淪為空談。爰凍結治水預算內政部主管經費十分之一，待內政部邀集民間團體、學術團體，針對現有都市計畫開發計畫之排水計畫書進行嚴格審查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8 億 3,5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10 億 6,300 萬元、104 年度 47 億 7,2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5 億 2,8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2 億 5,500 萬元、104 年度 2 億 7,3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8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4 億元、104 年度 4 億元），照列。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元（分配數：103 年度 10 億元、104 年度 18 億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 億 7,6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5,900 萬元、104 年度 4 億 1,70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分配數：
103 年度 6,000 萬元、104 年度 7,000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126 億 6,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3,7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3,200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4,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2,3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2,6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6 年 660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行政院規劃財源部分係全部舉債。然而，在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瀕臨舉債上限，且日前剛通過「財政健全方案」帶來每年約 650 億元稅收情形下，實不宜全部舉債，增加子孫的負擔。爰此，特將本特別預算案的財源舉債上限減半，成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绌部分：

(1)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9,728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9,228 萬 3,000 元。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2,753 萬 4,000 元，減列 1,80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95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總額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立法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 8 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

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3)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 5 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 7 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 6 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 8 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立法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 (5)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百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 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 1 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 (6)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 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

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 1 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 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2. 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1)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2)內政委員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本期餘紳：原列-3,025 萬 1,000 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 -1,72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

2. 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

機簡訊」宣導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

鑑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 E 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

3.自 103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純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2,0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050 萬元，照列。
3. 本期稅後餘紳：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紳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8,218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7,714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稅後餘紳：504 萬 3,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绌部分：

1. 收入總額：4,722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417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绌：-3,695 萬 4,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绌部分：

1. 收入總額：6,4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6,155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绌：294 萬 1,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8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紳部分：

1. 收入總額：1,608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006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紳：601 萬 9,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8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绌部分：

1. 收入總額：234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绌：-322 萬 8,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8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绌部分：

1. 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9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绌：12 萬 9,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8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紓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3 億 3,270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620 萬元。
2. 支出總額：3 億 3,166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紓：原列 104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4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為維護原住民族知的權利，並積極傳承原住民族族語，103 年度起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每日新聞、族語新聞時數不得低於原有時數。

為延攬、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之經理、副理、組長、製作人以上主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且原住民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三。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原民台台長任期內應退出政黨活動。

原住民族電視台過去新聞及節目長期且大量報導特定政黨黨公職新聞，淪為特定政黨之公關電視台，嚴重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於 103 年獨立營運，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出發點，新聞報導與節目不應為特定政黨服務，公平公正處理新聞，並與國際原住民族接軌，提供原住民族觀眾真實、客觀、國際化之資訊接收管道。

2. 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並追溯自基金會成立日生效……」之決議。

考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將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新原民台應朝向以原住民族主體性、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目標發展，確實發揮傳承文化、服務原鄉的功能。故相關業務屬性、人力編製與組織架構皆有顯著差異，為因應新原民台員工納編後人事費用增加之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此督導原文會重新擬定相關人事費用支給與考核辦法，並顧及整體員工薪資結構比例與權益，積極改善過往缺失。爰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之主決議僅適用於 100 年度法定預算。

3. 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給予公平考核機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接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對於表達願意繼續留任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員工應全數進用，並定期考核其工作表現。

4. 為促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視原住民族電視台轉移過程中，制度建立與員工權益問題，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尊重員工意願，辦理人員全數移撥；在現有員工移撥問題未獲妥善解決前，不得對外招聘員工。另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提供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員工名額、薪資調整方案及節目安排情形等資料。
5. 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000 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000 多人、桃園縣 6 萬 3,000 人、屏東縣 5 萬 7,000 多人、新北市 5 萬 2,000 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為使全國原住民瞭解各縣市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辦理情形，及瞭解各縣市原住民籍議員之間政議題，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接續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須立即改善目前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之缺失，應加強人口數最多、族群數最多及部落最多的花東地區、屏桃地區等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並將每季各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之原住民議員露出統計表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立法委員。
6. 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工福利預算之編列，自 104 年度起應參照立法院 102 年度之通案決議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8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绌部分：

(1) 收入總額：60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8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绌：19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設立目的，在於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處理與蒙藏民族聚居區域有關事務，但目前政府並沒有所謂蒙藏政策，所為也多為經貿文教的交流，有關政治事務方面，在政府進行組改後，相關工作也應回歸外交部等部會辦理。且基金會所需經費大都由政府機關捐補助，因此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此，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於政府完成改組後，業務由各單位辦理，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21 號

茲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蟻蟬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監測或調查結果，參考國內生態環境、農業生產及其他公共利益，公告疫病蟲害防治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區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

第八條之一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疫病蟲害防治。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後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之。
- 二、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三、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 四、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五、在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施行檢查；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五款之檢查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

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公告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
- 二、檢疫條件。
- 三、隔離檢疫。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圃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 一、有害生物。
-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 三、土壤。
-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繳驗檢疫證明書，或繳驗之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植物檢疫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 一、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檢疫處理。
- 三、退運。
- 四、銷燬。

第一項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證明書，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

第十八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物或第十五條所定物品，其檢疫結果不合規定者，不得重新申請檢疫。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六、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

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動部部長 潘世偉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41 號

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51 號

茲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證人保護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

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71 號

茲修正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家庭教育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
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81 號

茲增訂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鐵路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五、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 三、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 四、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 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 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 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 八、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第八條 為防護鐵路設施、維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及客貨安全，並協助本法執行事項，交通部得商准內政部設置鐵路警察。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四條 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

前項鐵路立體交叉與平交道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新設、變更、廢除、設置基準、費用分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之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第十八條 於鐵路橋梁、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管線、溝渠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已設置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第二十一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

- 一、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 二、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 三、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 四、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 五、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前項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附屬事業。
- 二、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業。

專用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立案、興建、路線、組織變更、停止營運與廢止營運核准、行車、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

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保安與防護設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及車站設備之修建、養護，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

鐵路機構應依實際需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一項鐵路設施與設備之修建、養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除鐵路文化資產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二 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機車及車輛之檢修。

前項鐵路機車與車輛檢修之種類、方式、項目與週期、使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三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

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標誌、運轉、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

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六十一條 高速鐵路以外鐵路沿線兩側之公私有建築物，由鐵路機構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原有建築物妨礙行車視線者，得商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

鐵路沿線兩側樹木及高莖種植物，妨礙鐵路行車安全或供電線路者，鐵路機構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但情形急迫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

前二項之修改、拆除、砍伐或修剪，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予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一條之一 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交通部得依鐵路特性，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鐵路兩側勘定禁建、限建範圍。

前項禁建、限建範圍經勘定後，由交通部繪製地形圖或地籍圖，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後公告實施，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禁建、限建之內容變更或原因消滅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或廢止。

第六十一條之二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鐵路與其站體、連通設施及附屬設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或填方行為。
- 六、其他工程行為。

前項行為經交通部許可採取必要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工程行為，包括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或其所屬設施、設置或更換跨越鐵路架空線路等足以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障礙物、土地開挖、填方及其他工程行為，有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或拆除。其為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拆除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六十一條之三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法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檢附各該管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於限建範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行為前，檢附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交通部依前二項規定會同審查或審查，認為其行為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六十一條之四 違反前二條規定，擅自於鐵路禁建、限建範圍內為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於施工中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無該管主管機關者，

前開處分得由交通部為之。必要時，轄區內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前項行為有損害鐵路設施或危害行車安全者，申請人、承造人、起造人、監造人及實際行為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之五 前四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開展覽、公告、變更、廢止、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申請、審查、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徵詢地方政府後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 鐵路旅客之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七條及前二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依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 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第六十七條之一 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
- 二、未經允許，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場、站或車輛內、未經告知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品。
- 三、任意操控鐵路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四、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或發射物品。

五、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法，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
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
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八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之處罰，交通部得委託警
察機關或鐵路機構執行之。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91 號

茲增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
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
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飛航事故調查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並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
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
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
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 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 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 六、飛航資料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 七、座艙語音紀錄器：指飛航紀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飛航事故，改善飛航安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職權。

第五條之一 飛安會應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

第六條 飛安會應負責下列飛航事故之調查：

- 一、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由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外國籍航空器或外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飛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航空器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應於飛航中止時立即關閉座艙語音紀錄器電源，以確保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不得使資料毀損，或因繼續錄音而覆蓋滅失。飛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

飛航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第十四條 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第十六條 飛航事故發生於水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飛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協助，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目的且於必要時得要求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航空器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航空人員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航空器適航與維護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 六、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七、搜尋、救護、消防作業資料。

八、航空器飛航操作、適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九、航空器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第十九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第二十二條 飛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二、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三、與航空器運作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

四、組員及乘客於該事故之醫療紀錄。

五、座艙語音紀錄器紀錄之抄件。

六、飛航管制通話紀錄之抄件。

座艙語音紀錄器、飛航管制通話及證詞之錄音，不得對外公布。

第二十五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飛安會函送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器使用人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機關（構）、航空器使用人及所有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故意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航空器使用人因過失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損及座艙語音紀錄器內事故資料之完整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航空器使用人，應負擔回復資料之相關費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0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

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1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 紳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31 號

茲修正專科學校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第十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五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六條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

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

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十三、外國學生。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十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四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41 號

茲修正菸酒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菸酒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第四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本法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

產製或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有關未變性酒精之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及其他有關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第六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第七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

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第八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九條 菸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酒製造業者，除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外，應為公司、合夥、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

第十條 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一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機構所在地。
- 五、工廠廠名及所在地。
- 六、負責人姓名。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四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七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

第十五條 菸酒製造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結束菸酒業務。
- 二、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

第十六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以公司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合夥或獨資事業，其負責人於修正施行後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二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二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七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菸酒營業項目。

三、總機構所在地。

四、負責人姓名。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九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菸酒進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結束菸酒業務。
- 二、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

第二十一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其許可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辦理品質認證。
前項品質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二十五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第二十七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一條設立及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不得受託產製菸酒。

第二十九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第三十條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三十一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語。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前二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二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產製批號。

七、容量。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除依前項規定標示外，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供外銷。
- 二、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第三十四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三十六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限制，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算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三十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抽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但非供銷售，且未逾一定數量或供特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採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驗取樣需要，准予先行放行儲存於申報地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該批酒品不得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 二、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酒品。
- 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前四項查驗、免驗及委託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

前項劣菸、劣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公布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之名稱、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劣菸或劣酒品牌名稱、違法情節及禁止該菸酒之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回收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回收及銷毀。

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第四十三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七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前項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刑，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五十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為標示、廣告或促銷。

三、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四、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一、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命其公告、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除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51 號

茲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含稻米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混合穀物，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第十條 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後，始得為之。

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每日庫存在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糧商登記之申請文件與程序、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之資料應予記錄；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前二項記錄之資料，應保存二年。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第一項、第二項事項及抽樣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

三、產地。

四、淨重。

五、碾製日期。

六、保存期限。

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攬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

第十八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糧商登記，擅自經營糧食業務，或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之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之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未分開記錄。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記錄之資料未保存二年。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標示。

前項第三款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但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二、糧商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抽樣檢查，或不願提供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

三、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市場銷售糧食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之二　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經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者，

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違規糧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情節及商品抽樣地點、日期。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

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經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並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登記、檢驗時，應收取登記費、檢驗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61 號

茲增訂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商業會計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十二條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第二十三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第四章 財務報表

第二十七條 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權益變動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之一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二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八、權益之重大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

第四十一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第四十一條之二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第四十二條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

第四十三條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第四十四條 金融工具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第四十五條 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項目。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第四十六條 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四十七條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項目，按期提列折耗額。

第五十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

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衡量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

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公允價值為標準；無公允價值可據時，得估計之。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第六十條 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適當認列。

第六十一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71 號

茲增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 四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

第 十 三 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價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四章章名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四章章名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9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一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

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第十四條之二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三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

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十四條之四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舊法裁判之。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依舊法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私立學校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八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

茲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特殊教育法修正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 十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

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師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31 號

茲修正船員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船員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 八、甲級船員：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之航行員、輪機員、船舶電信人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
- 九、乙級船員：指甲級船員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
- 十、實習生：指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人員。
- 十一、見習生：指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人員。
- 十二、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 十三、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 十四、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十五、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
- 十六、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七、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八、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 十九、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
- 二十、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三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
- 三、漁船。

前項各款外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受僱人數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船員之報酬包含薪津及特別獎金。

雇用人不得預扣船員報酬作為賠償費用。

第四十二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十六週者，雇用
人得停止醫療費用之負擔。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
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
條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情事。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八十四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用、許可之廢止或僱傭管理、受僱人數比率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分，於雇用人僱用外國籍實習生，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實習人數比率者，亦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41 號

茲修正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條 受刑人以分類群居為原則。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獨居。

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前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5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6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自繳納之翌日起至前項所定施行之日起已逾十年之刑事保證金，於本法施行後經公告領取者，自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自繳納之翌日起至第一項所定施行之日起未逾十年之刑事保證金，於本法施行後經公告領取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71 號

茲修正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十九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

茲修正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志願服務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十五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9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 三、優良駕駛人。
- 四、檢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

茲修正終身學習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終身學習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一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之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第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 (三)生活美學館。
-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五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之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
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
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
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
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
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
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
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
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期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41 號

茲廢止幼稚教育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51 號

茲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任命黃輝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朱錫勇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魯仲尼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莊光彩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黎孟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弘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陳昱初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曾子軒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曾德榮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謝弘章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洪幸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陳韋呈為銓敘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德台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奕元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張文賢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袁淑玲、黃國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世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喻璿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任命楊朝卿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任命黃淑媛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丁榮祿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鄭力城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首翰、王永德、雲郁菁、曾水龍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何登煌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

等司長，程正春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會英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委員。

任命許健挺、張明陽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簡任第十職等分臺長，魏素華為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清煌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游振偉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能進為交通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派劉雅玲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施養志、闕麗卿、鄒政君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杜培文、王兆儀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恆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婷、李瑞雲、何玲惠、毛明惠、郭玉芬、王秀珍、陳存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洛懿、林明俊、鄭蔚然、張琮琪、莊世璋、黃燕如、陳書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祥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佑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任命林志熹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陳安祿、李炳昌、高家祥、胡惠榮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任命宋欣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胡進杉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謝俊科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詹益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詹庭禎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江道齡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玉卿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張文惠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謝嘉仁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彭國華、白佳慧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科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

任命張智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昌政、許玉霞、鄧美玲、許福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仁羿、張翊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育君、程欣怡、蔡麗春、許筱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禎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任命黃柏勳、郭逸宏、鄭伯彥、林勇智、林宗諭、楊侑霖、李承哲、蕭義達、王崇宇、許評貴、陳婷、涂郁航、陳韋仲、陳庭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任命黃服賜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臧澎田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建雄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王俊博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瑞倉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黃榮輝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曾煥鵬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蕭奕志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春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祥、劉小菁、胡文琇、李凌宜、蔡孟珊、姜欣好、張美霖、許智偉、何富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蓉真、葉慕瑄、林建友、劉月瑛、吳素伶、蔡泓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富棋、蕭玉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博慶、魏敬樺、王郁馨、李訴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綰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辰、楊貴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雅玲、曹雯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仲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娟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裳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翠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孟明蓁、鄧佳宜、劉國貞、孫毓雲、吳雨樸、梁郅興、謝佩臻、陳君毅、游正吉、黃文萱、蘇明偉、周北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文誼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何宜瑾、陳政均、鐘惠娟、吳姿瑩、呂宏謀、蘇文祿、蘇貞如、葉毓茹、蔡榮宗、曹弘昌、楊燿榮、林宗樑、林靜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宇新、鍾佳霖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任命徐孝允、陳佑鈞、賴浥富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65750 號

茲授予復興航空公司創辦人陳文寬三等景星勳章。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80690 號

茲授予布吉納法索外交部部長巴索雷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8916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榮譽主席張豐緒，濬哲通敏，識慮周達。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旋負笈遊美，獲新墨西哥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博聞闊覽，迭擅高華。歷任臺灣省議員、屏東縣縣長、臺北市市長暨內政部部長等職，秉執地方自治事務，碩擘市政建設藍圖；推動重大政策措施，厚植國民權益福祉，發硎初試，克綏嘉猷；經世惠眾，峩首留碑。尤以中華奧委會主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任內，策劃選手訓練中心，精進人才軟硬體設備；籌組中華職棒聯盟，引領全民體育風潮；建立兩岸奧會模式，承任國際組織職司，高掌遠蹠，領異拔新；折衝殫智，靖獻創舉。曾獲頒韓國慶應大學政治學榮譽博士、精英獎「終身成就獎」、三等景星勳章暨膺選國內十大體壇風雲人物等殊榮，蜚英騰茂，令譽彌彰。綜其生平，譲正經綸一成濟治定國之盛業；體育外交一奠強種興邦之磐石，布政施化，甘棠聲采；遺緒淵謨，簡冊聿昭。遽聞溘然長辭，曷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邦賢之至意。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專載

總統頒授復興航空公司創辦人陳文寬先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下午 3 時 15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
晴廳頒授復興航空公司創辦人陳文寬先生「三等景星勳章」，以表彰
渠對日抗戰期間，厚植培訓我空軍飛行員，奠立國家航空運輸基礎；
政府遷台後，肩承多項空中運補、海上救難之險阻任務，貢獻卓著。
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第三局局長張芬芬、交通部部長葉
匡時暨受勳者親友等在場觀禮。

帛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克麗呈遞到任國書

帛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克麗（Dilmei L. Olkeriil）閣
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
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
秘書長楊進添、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禮賓處副處
長邱太欽。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6月6日（星期五）

- 蒞臨中央警察大學103年度畢業典禮致詞（桃園縣龜山鄉）
- 授勳復興航空創辦人陳文寬先生

6月7日（星期六）

- 蒞臨「慶祝黃埔建軍90週年暨紀念對日抗戰77週年活動」致詞（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廣場）
- 蒞臨「臺南大學畢業典禮」致詞（臺南市中西區）
- 蒞臨「南臺科技大學畢業典禮」致詞（臺南市永康區）

6月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9日（星期一）

- 接見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一行
- 接見參加「2014臺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TCF)」歐、日聯合會長代表等一行

6月10日（星期二）

- 接受帛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克麗（Dilmei L. Olkeriil）呈遞到任國書

6月11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12日（星期四）

- 接見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國務部長巴索雷（Yipènè Djibrill Bassole）訪華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6 月 6 日（星期五）

- 蒞臨「水利節」暨「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中市南屯區）
- 蒞臨「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 103 年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國光廳）

6 月 7 日（星期六）

- 蒞臨 2014「世界海洋日」推廣活動致詞、頒發加菜金並觀賞快艇操演（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海巡基地）
- 參訪「高雄市蓮馨關懷協會」致詞並欣賞藝術創作（高雄市左營區）

6 月 8 日（星期日）

- 參訪「竹山下坪社區」致詞並與「種植蕃薯產銷班」茶敘（南投縣竹山鎮）

6 月 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0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越東寮華人團體回國參訪團」一行

6月11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62屆重要幹部一行
- 蒞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30週年慶祝晚宴致詞並頒獎(臺北市遠東國際大飯店)

6月12日（星期四）

- 蒞臨「慶祝黃埔建軍九十週年—《國與家音樂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34週年慶晚會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	-----------------------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	-----------------	-----------------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	------------------------	-----------------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	-----------------------	-----------------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	-----------------------	----------------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華郵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